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沈建弘

代 理 人 顧定軒律師

相 對 人 燁揚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漢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且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等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且細繹聲請人所訴事實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與旨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